

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4 号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长授权董事、总经理代行其职责的公告》，称公司于 4 月 1 日知悉董事长因个人原因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。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交所<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94 号>的回复公告》，称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董事长亲属未知悉董事长被要求协助调查的具体开始时间、具体原因及具体事项。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总经理李洪已于 3 月 24 日知悉董事长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7日